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昺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李保宜

被　　告　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雪昭

　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陳以昕律師

　　高于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肆佰零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

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李育奇為清算人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2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06273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李育奇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29號受理後，於112年3月15日函准予備查，被告尚未清算終結等情，此有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庭112年3月15日士院鳴民司成112年度司司字第2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、78至84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原告自得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110年4月23日訂立供應商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採購合約），被告即自110年7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自行車車架及零件、模具、測試車架樣品、加工專用刀具等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合計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505元，嗣原告依約交付系爭貨物，並於111年6月7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則被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自應給付原告上開貨款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僅於111年12月9日給付294,301元，仍餘1,177,204元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77,2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被告為清算中公司，於清償債務時，依法應優先清償法定優先債權例如稅捐債權、勞動債權等及擔保債權，不得逕對普通債權為清償，否則因未依稅捐稽徵法、勞動基準法等規定

辦理清算程序，將無法清算完結。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1,177,204元，未設定任何擔保，僅係普通債權，被告已將該債權列入清算程序待清償債務範圍，並依序清償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又被告雖有收受原告所交付之統一發票，惟原告並未交付模具760,486元及加工專用刀具62,291元予被告，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及民法第316條規定，此部分貨款822,777元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，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，被告自無期前清償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所謂權利保護必要，係指原告就其訴訟有受法院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亦即利用民事訴訟制度以保護其權利之正當利益與必要性。

㈡查原告主張因被告積欠其貨款1,177,204元，並請求被告給付，為被告所拒絕，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受法院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即有權利保護必要。至於原告債權受清償順序，核屬被告解散登記後清算程序事項，無礙於原告提起本訴。因此，被告仍以前詞辯稱：伊已將原告債權列入清算債權，原告提起本訴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二、原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77,204元，為有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應以之為裁判基礎，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

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3日訂立系爭採購合約，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，合計貨款1,471,505元，並於111年6月7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嗣被告於111年12月9日給付294,301元，仍積欠原告貨款1,177,204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0至151、17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足認被告已自認原告對被告具有1,177,204元之貨款債權存在，本院自應以之為裁判基礎。

2.被告雖事後以未收受部分貨物為由，抗辯其中822,777元貨款債權未屆清償期云云。然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依甲方（即被告）訂單出貨同時提供甲方該次出貨之發票；甲方於收受該發票後以由雙方所協議之付款方式（依雙方合意之報價單內容說明），電匯方式給付至乙方所指定之專用帳戶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足認原告交貨係與交付統一發票同時為之，且被告於收受貨物後即有給付貨款之義務。而被告並不爭執原告已於111年6月7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堪認系爭貨物業與統一發票同時交付被告。且綜觀原告提出之兩造往來電子郵件，顯示於111年12月13日至111年12月22日之電子郵件對話內容，兩造僅就1,471,505元於支付20%金額294,301元後，其餘80%可否分期給付進行溝通，期間被告並未提及有何貨物尚未交付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40頁）；再者，被告於112年2月7日亦簽收原告申報之債權1,177,204元，並未提出原告對被告尚有822,777元貨物未交付之債務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債權簽收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倘被告所辯為真，其自無將此822,777元視若無睹之可能，故被告仍以前詞置辯，顯非可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被告既已自認原告對其具有1,177,204元之貨款債權存在，且依原告所提證據足證原告亦已於111年6月7日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，故原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77,2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告於111年6月7日收受原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後，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即負有給付貨款之責任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1,177,204元，一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採購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77,204元，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判決兩造分別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68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